

訓輔委員會	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	FM-DGC-21
發出日期：2020/9/1	學生事假通知書	頁1

1. 如學生之手冊暫存於訓輔處或校務處，同學便須採用此通知書辦理事假申請。
2. 舞蹈考試、樂器考試及覆診均屬事假。家長必須填妥此通知書，連同有關文件於三天前(以上課日計)交予校務處辦理事假申請(補習、外遊及探親不包括在內)。如未能呈交有關文件或申請理由欠充分，均不獲批准。
3. 學生如未能於三天前辦妥請假手續，將作逾期辦理而被記警告乙個，經警告後再犯者則記缺點乙個。如同學未有辦理請假申請，或申請不獲訓輔主任批准而缺席，均被當曠課處理，記缺點或小過。
4. 同學如因事早退，手續與申請事假相同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(_____)_____

請假日期：(1) 二零二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共 _____ 天 或
(2) 二零二 年 月 日 上午/下午第 _____ 節至第 _____ 節

理由(請詳細說明)：

家長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此欄由訓輔處填寫： 事假理由核實，已獲批准。 事假理由不充份，交訓輔主任處理。

訓輔主任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訓輔委員會	南亞路德會沐恩中學	FM-DGC-21
發出日期：2020/9/1	學生事假通知書	頁1

1. 如學生之手冊暫存於訓輔處或校務處，同學便須採用此通知書辦理事假申請。
2. 舞蹈考試、樂器考試及覆診均屬事假。家長必須填妥此通知書，連同有關文件於三天前(以上課日計)交予校務處辦理事假申請(補習、外遊及探親不包括在內)。如未能呈交有關文件或申請理由欠充分，均不獲批准。
3. 學生如未能於三天前辦妥請假手續，將作逾期辦理而被記警告乙個，經警告後再犯者則記缺點乙個。如同學未有辦理請假申請，或申請不獲訓輔主任批准而缺席，均被當曠課處理，記缺點或小過。
4. 同學如因事早退，手續與申請事假相同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(_____)_____

請假日期：(1) 二零二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共 _____ 天 或
(2) 二零二 年 月 日 上午/下午第 _____ 節至第 _____ 節

理由(請詳細說明)：

家長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此欄由訓輔處填寫： 事假理由核實，已獲批准。 事假理由不充份，交訓輔主任處理。

訓輔主任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